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42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提起诉讼，目前已转入诉前调解阶段，诉前调解案号为（2022）鲁01诉前调1301号，尚未正式立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在此次诉讼案件中为原告，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立案，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原告"）起诉齐向辉、郭国信、吕昌峰、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一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仪器仪表产业园10号楼，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300787160568U，法定代表人：刘国永。

被告一：齐向辉，男，汉族，1987年10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37030519871020****。

被告二：郭国信，男，汉族，1981年8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37083219810803****。

被告三：吕昌峰，男，汉族，1976年2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42020419760218****。

被告四：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淄博市高新区柳毅山路18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300265170726B，法定代表人：李全用。

（二）诉讼受理及进展情况

2022年7月12日，原告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网上立案，起诉四被告侵犯商业秘密一案。经本公司查询，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该案转入诉前调解阶段，诉前调解案号为（2022）鲁01诉前调1301号，目前尚未正式立案。

（三）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2020年11月24日，原告开展"基于华为atlas300及其v2.0软件架构的云端AI产品适配"的研发，内容涉及"输电通道导线舞动智能检测技术"、"基于单目相机结合三维点云的隐患测距技术""基于深度学习的目标检测算法在华为Atlas芯片上的移植技术"，经山东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前述技术属于原告商业秘密。

被告一齐向辉、被告二郭国信、被告三吕昌峰、被告四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串通、勾结的方式窃取原告技术秘密，侵权的主观恶意极大，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并使原告遭受财产损失。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1）四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对已知悉的原告的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2）四被告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3）四被告对原告的损失2000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四被告承担。

二、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并无其他未决诉讼、仲裁。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在此次诉讼案件中为原告，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立案，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威龙大道南首路西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519,3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74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祖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黄振标先生，姜常慧先生，独立董事张焕平先生、黄利群女士、陈于南先生因事请假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焦复润先生因事请假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股份共计71,050,569股，股东孙砚田先生、丁惟杰先生、赵国林先生、王绍琨先生、陈青昌先生、曲本欣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股数共计2,531,250股。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数为68,519,3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49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599,080	91.3597	600	0.0008	5,919,639	8.6395

2、议案名称：《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599,080	91.3597	600	0.0008	5,919,639	8.6395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599,080	91.3597	600	0.0008	5,919,639	8.639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7,200	0.4573	600	0.0100	5,919,639	99.5327
2	《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7,200	0.4573	600	0.0100	5,919,639	99.5327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7,200	0.4573	600	0.0100	5,919,639	99.53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孙砚田先生、丁惟杰先生、赵国林先生、王绍琨先生、陈青昌先生、曲本欣先生对议案 1、议案2、议案 3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威、李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3日

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7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登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6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丽娟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涛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涛
任职日期	2022年07月23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刘涛先生，国籍中国，金融学硕士，9年证券从业经验。2013年4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研究工作，历任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公募债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现担任债券投资一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2016年05月担任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05月至2018年08月担任鹏华国企债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11月担任鹏华丰禄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02月至2018年06月担任鹏华丰达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02月至2017年09月担任鹏华丰安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02月至2019年08月担任鹏华丰腾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02月至2019年02月担任鹏华丰恒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05月至2020年02月担任鹏华丰瑞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05月担任鹏华普天债券基金经理，2018年03月至2018年12月担任鹏华实业债基金经理，2018年03月至2019年08月担任鹏华弘盛混合基金经理，2018年07月担任鹏华尊悦发起式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担任鹏华3个月中短债基金经理，2018年12月担任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9年03月至2020年06月担任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9年03月担任鹏华永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9年10月至2021年02月担任鹏华稳利短债基金经理，2019年12月担任鹏华尊泰一年定开发起式债券基金经理，2020年06月担任鹏华普利债券基金经理，2020年08月担任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基金经理，2020年10月担任鹏华丰瑞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08月担任鹏华丰宁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08月担任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22年01月担任丰鑫债券基金经理，2022年03月担任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基金经理，刘涛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00345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05月27日	
	000007	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05月27日	2018年08月07日
	003547	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11月17日	
	003209	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2月04日	2018年06月28日
	003280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2月04日	2019年02月27日
	003527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2月04日	2019年08月13日
	003172	鹏华丰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2月04日	2017年09月05日
	004499	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5月12日	2020年02月20日
	160602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5月24日	
	000053	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03月28日	2018年12月19日
	001067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03月28日	2019年08月13日
	005831	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07月13日	
	006434	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0月27日	2019年11月20日
	000053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2月28日	
	006958	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03月12日	2020年06月18日
	006956	鹏华永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03月21日	
	007515	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0月30日	2021年02月25日
	008493	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2月25日	
	009483	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06月11日	
	009920	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08月24日	
	004499	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0月30日	
	012797	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8月28日	
	006958	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8月28日	
	007584	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1月22日	
	014315	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3月25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67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真金投资"）持有公司7,253,7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7%。其中，5,181,227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已于2022年6月8日起上市流通；2,072,491股为2021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已于2022年6月14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皓元医药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真金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5,203,94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2022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了真金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7月22日，真金投资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共减持了2,627,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45%。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53,718	6.97%	IPO前取得：5,181,227股 其他方式取得：2,072,491股（为通过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27,514	2.5245%	2022/6/23 ～ 2022/7/2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33.96－160.02	386,322,641.56	4,626,204	4.444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而实施的减持，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真金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真金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8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受让浙江西子联合钢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拟受让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西子联合钢构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以联合钢构的净资产为交易对价即401.53万元。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资金来源为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长王水福为关联方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许建明、罗世全在关联方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的控制企业任职，三人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回避：3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2年7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受让浙江西子联合钢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建安工程合同》，向其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不超过42500万元。另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沈阳西子航空产业有限公司签订《西子航空复合材料零部件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合同》，向其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不超过575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项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王水福为关联方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沈阳西子航空产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许建明、罗世全在关联方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沈阳西子航空产业有限公司的控制企业任职，三人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回避：3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2年7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西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拟申请5000万银行融资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西子能源管理股东杭州蓝尚人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持有西子能源管理33%的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反担保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项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长王水福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回避：1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2年7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2:0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2年7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二、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2022年7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第一、二、三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8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志萍女士召集和主持，经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受让浙江西子联合钢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拟以401.53万元交易对价受让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西子联合钢构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以联合钢构净资产为依据，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2年7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受让浙江西子联合钢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建安工程合同》，向其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不超过42500万元。另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沈阳西子航空产业有限公司签订《西子航空复合材料零部件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合同》，向其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不超过5750万元。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经审核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及参照市场价格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2年7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浙江西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接受少数股东对该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为子公司西子能源管理向银行申请5000万融资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2年7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浙江西子联合钢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西子联合工程"） 拟受让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西子联合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钢构"）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本次交易主要以联合钢构净资产（401.53万元人民币）为定价依据，确定交易对价为401.53万元。西子联合工程拟通过受让股份方式取得联合钢构100%股权。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资金来源为控股子公司自筹资金。

受让前后联合钢构股权结构如下：

受让前				受让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	10000	500	100	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500	100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长王水福为关联方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许建明、罗世全在关联方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的控制企业任职，三人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初水

注册资本：8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同协路1279号西子智慧产业园8号楼303室

成立日期：1998－09－30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钢结构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试验检测，建筑钢结构的制造、加工及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批发、零售：钢结构零部件、材料，电扶梯及配件，起重机械，集装箱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615,677.54	205,614,317.02
负债总额	78,375,541.14	97,063,221.61
净资产	92,240,136.40	108,551,095.41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815,486.31	281,320,001.82
营业利润	2,509,559.44	18,028,402.44
净利润	－1,054,647.89	13,166,448.07

三、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西子联合钢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江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拱康路883号1幢3楼301室

成立日期：2022－03－0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金属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00,726.14
负债总额	12,985,391.33
净资产	4,015,334.81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984,665.19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根据标的公司净资产定价。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浙江西子联合钢构有限公司拥有建筑业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本次交易有助于子公司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大力拓展建筑行业相关业务，并与电力行业业务全面整合，从而进一步实现集团公司产业链的资源整合，提高工程版块综合竞争能力。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为4054.96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西子联合钢构有限公司拥有建筑业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拟受让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西子联合钢构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大力拓展建筑行业相关业务，全面整合电力行业业务，提高工程版块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净资产定价，公正公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受让浙江西子联合钢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受让关联人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西子联合钢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以标的公司净资产为交易对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关于受让浙江西子联合钢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拟以确定交易对价为401.53万元受让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西子联合钢构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以联合钢构净资产为依据，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联合工程"）拟参与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沈阳西子航空产业有限公司的工程项目建设，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定价方式	预计金额不超过（万元）
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建安工程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42,500
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西子航空复合材料零部件项目一期主体工程	沈阳西子航空产业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5750
		合计			48,250

以上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公司近十二个月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三千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该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董事长王水福为关联方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沈阳西子航空产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许建明、罗世全在关联方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沈阳西子航空产业有限公司的控制企业任职，三人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水福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1－1号西子联合大厦23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715413378C

主营业务： 生产：电梯、自动扶梯、电子元器件、起重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限下属子公司经营）； 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电梯，自动扶梯，电子元器件，起重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本企业及下属分支机构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所需的原辅材料及零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设备；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系统集成工程、设计、施工、维护，信息技术平台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权结构：王水福持有55.625%，陈桂花持有44.375%。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关联法人。

（3）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76,141,709.19	23,757,815,025.20
负债总额	13,342,316,899.80	11,656,655,779.43
净资产	9,059,244,887.89	9,243,423,961.48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82,496,774.23	8,472,841,393.27
净利润	179,146,363.84	1,331,508,611.63

2、沈阳西子航空产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顾宏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76－32号(A门，B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3691983201B

主营业务：航空科技开发；航空技术服务；飞机零部件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沈阳西子航空产业有限公司由浙江西子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持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公司关联法人。

（3）沈阳西子航空产业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287,745.98	149,682,018.36
负债总额	117,330,071.15	60,935,489.42
净资产	98,957,674.83	88,746,528.94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693,043.81	100,117,150.56
净利润	10,211,145.89	23,369,959.22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建安工程

1）合同主体

发包人：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2）工程内容：发包人所提供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总包工程

3）合同工期：自签发开工报告之日起12月内完成±0.000工程，18个月内完成主体结顶，30个月内完成五方主体验收，以上工期节点均包含亚运会影响因素。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不超过人民币 42,500万元（含税）；

合同价格形式：按工程结算审定。

5）付款方式：按工程量结算工程进度款。

2、西子航空复合材料零部件项目一期主体工程

1）合同主体

发包人：沈阳西子航空产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2）工程内容：1#厂房建筑面积约 20250 平方米；2#综合楼建筑面积约3550 平方米；3#门房建筑面积约 68 平方米；4#库房建筑面积约 48 平方米。发包人所提供施工图纸范围及清单内的土建及钢结构主体工程

3）合同工期：314 日历天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不超过人民币5750万元（含税）；

合同价格形式：按工程结算审定。

5）付款方式：按工程量结算工程进度款。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沈阳西子航空产业有限公司（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4054.96 万元。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按照招投标定价或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及参照市场价格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与关联人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沈阳西子航空产业有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系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所需。本次关联交易遵循招投标定价或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原则，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沈阳西子航空产业有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定价原则以及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经审核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及参照市场价格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合法合规。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西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能源管理"）拟向银行申请5000万融资授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西子能源管理股东杭州蓝尚人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持有西子能源管理33%的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反担保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王水福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西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前进街道新垦路189号
法定代表人	朱小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8－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30417586
主要股东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7%，杭州蓝尚人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股33%
实际控制人	王水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02,056.25	9,907,666.84
负债总额	128,066.71	186,408.77
净资产	8,673,989.54	9,721,258.07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411.90	－
净利润	－1,047,268.53	－278,634.2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浙江西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5、担保期限：与银行授信合同期限一致（不超过两年）

四、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杭州蓝尚人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同一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2,85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2,748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并接受少数股东杭州蓝尚人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系子公司实际开展业务需要。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浙江西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5000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少数股东杭州蓝尚人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持有西子能源管理33%的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该事项履行了必要、合规的审批程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西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银行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是出于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拓展融资渠道。西子能源管理的少数股东将以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此次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浙江西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接受少数股东对该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为子公司西子能源管理向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城东新城支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于 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2:00，会期半天；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8月8日（星期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三）。

（2）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事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受让浙江西子联合钢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2.00	《关于关联交易的提案》	√
3.00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1）（2）（3）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22年8月10日和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出席现场会议时均需带上原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

邮编：310021

传真号码：0571－85387598

（三）登记时间：2022年8月10日和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

邮政编码：310021

联系电话：0571－85387519

传真：0571－85387598

联系人：濮卫锋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会议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4

2、投票简称：西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8月15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联系地址：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受让浙江西子联合钢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2.00	《关于关联交易的提案》	√			
3.00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委托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